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和 www.chinabond.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5 盐高新债	1580308.IB/ 127345.SH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 （末）增减（%）
总资产	2,809,514.79	1,413,540.22	9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9,656.65	506,150.66	57.99%
营业收入	77,958.30	61,814.35	2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91.88	29,681.57	-1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561.30	-235,006.60	-182.36%
资产负债率	60.52%	58.88%	2.7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5	-40.00%
利息保障倍数	0.37	0.57	-35.09%

注：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四、重大事项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有息负债为 1,202,529.82 万元，累计新增有息负债 660,915.02 万元，已超过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属于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金融机构长期借款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是园区及周边的基础设施建设，承担了高新区内诸多建设项目。发行人新增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常规业务经营，不会对本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计的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 362,925.00 万元，累计新增对外担保 259,475.00 万元，已超过本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属于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主要系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所致。发行人作为盐城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的主体，被担保对象主要为高新区内的其他国有企业，被担保对象借款主要用于高新区及周边地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还款意愿强，不会对本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

